**高龄津贴申请**

**一、80-89周岁低收入（低保户、低保边缘户、特困供养）老年人高龄津贴发放办法：**

**（一）发放依据：**《关于对80至89周岁低收入老年人

发放高龄津贴的通知》

**（二）发放范围及时间：**户籍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年龄在80至89周岁的城乡低收入老年人（城乡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对象和特困供养中的老年人）。此政策自2013年1月1日起执行。

**（三）发放标准：**每人每月发放不少于50元的高龄津贴（不计算家庭收入之中）。具体发放标准可由各县（区）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自行确定。鼓励有条件的县（区）在此基础上扩大发放范围，提高津贴标准。

**（四）资金来源：**低保对象中的老年人高龄津贴通过提高低保分类救助比例，由低保渠道发放，在低保金中列支，省在分配低保资金时对各地给予补助。低保边缘对象和特困供养中的老年人高龄津贴发放所需资金由市与区、县（市）按照1：1的比例承担。

**（五）办理程序：**

申请——持老人身份证、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各3份，近期照片3张（低收入老年人补贴需持本人和法定监护人身份证、户口证明、城乡低保证、低保边缘户、特困供养证明，本人或法定监护人签字的委托书）到户籍所在地社区（村）提出申请

入户——社区（村）入户调查，查看是否长期居住

初审——符合条件的，填写相关表格，上报乡镇、街道审核

审核——乡镇、街道对社区（村）上报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报送区民政局老龄办审批

审批——老龄办集中审批，统一办理银行卡

发放——区老龄办向财政上报拨款计划，进行社会化发放

领取——老人持银行卡（折）到抚顺银行就近领取

**二、90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发放办法：**

**（一）发放依据：**《关于为90周岁至99周岁老年人

发放生活补贴的通知》

**（二）发放范围及时间：**凡我市年龄满9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以户口或身份证为准）均可申报高龄津贴。此政策自2008年10月1日起实施。

**（三）发放标准：**全市90周岁至99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发放200元高龄津贴，百岁老年人每人每月500元高龄津贴。（2018年7月1日起）

**（四）资金来源：**根据《辽宁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规定：所需资金由县、区政府承担。

**（五）办理流程：**

申请——持老人身份证、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各3份，近期照片3张到户籍所在地社区（村）提出申请

入户——社区（村）入户调查，查看是否长期居住

初审——符合条件的，填写相关表格，上报乡镇、街道审核

审核——乡镇、街道对社区（村）上报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报送区民政局老龄办审批

审批——老龄办集中审批，统一办理银行卡

发放——区老龄办向财政上报拨款计划，进行社会化发放

领取——老人持银行卡（折）到抚顺银行就近领取

咨询电话：53910313